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为云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云脑”),恒为云脑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恒为云脑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恒为云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2%。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为云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满足恒为云脑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借款及小企业借款担保合同》,为恒为云脑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恒为云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A区
法定代表人:沈源平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06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及2026年9月26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77.21%,股价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的市场走势,公司股票最新收盘率为20.34,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0.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新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及2026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77.21%,股价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的市场走势,公司股票最新收盘率为20.34,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0.75万元,2025年度主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企业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SDSVPY20261776】”,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该产品已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6]第01651号《验资报告》入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7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0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5]第01651号《验资报告》入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金额时间 2015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07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325,533.01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

项目进度 □不适用, 万元

募期中承诺投资进展项目 67.23 2025年3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000 2026年3月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36.88 2026年3月

未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0000 不适用

是否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是 V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实施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值率偏低风险提示。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值率为43.54,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市值率中位数为21.89,属于同行业市值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外部沟通相对较小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树斌先生、贺婉女士、贺静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142,279,029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67.6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换手率较高风险提示。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4.19%,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不涉及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所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 (一)股价短期大幅波动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48.27%,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市值率偏低及风险提示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值率为43.54,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市值率中位数为21.89,属于同行业市值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外部沟通相对较小风险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树斌先生、贺婉女士、贺静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2,279,029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67.6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换手率较高风险提示

- 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4.19%,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五)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
-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不涉及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股代码:60188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能2026-036
H股代码:03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9时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院1号楼2702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 至2026年10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2027—2029年日常经营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2027—2029年金融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接收合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决议	√	√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李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502	关于选举丁德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和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的议案:第1、2、3、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电力院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数量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举。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同一表决权通过不同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别账户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8	中国能建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应当经委托人机关盖章,并将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持授权书方可出席或授权他人代为登记。

4.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通讯及其他相关文件。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8,721股,预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711股。综上,本次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1,43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31,432	531,432	2026年10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与信息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8月11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审核申报披露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前提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由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32A008962号),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31,43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7人,包括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1,432股,包括首次授予部分的488,721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42,71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所有限制性股票均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531,43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继续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432	-531,43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265,274	0	210,265,274
股份合计	210,796,706	-531,432	210,265,274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提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未获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经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院1号楼1102室;邮政编码:100022。

(三)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晓健
电话:010-59098793
邮 箱:xmzwm@ccsec.com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登记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